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評字第 2 號

請 求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設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

代 表 人 邱瑞祥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代 理 人 周嫻容律師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蔡○○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撤職。

事 實

- 一、受評鑑法官與甲法官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刑事庭第○辦公室之同事。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中午時分，甲法官因有事暫時離開第○辦公室，請求同辦公室之受評鑑法官代為處理公務，(一)受評鑑法官利用此機會，發現甲法官公務電腦螢幕所顯示之 LINE 通訊軟體對話框，對方對甲法官稱呼為「老婆」，但該帳號之個人圖片為受評鑑法官與甲法官之共同友人乙男所使用，因受評鑑法官知悉 2 人各有配偶，認甲法官可能涉有婚外情，即滾動畫面向上瀏覽 2 人 LINE 對話，發現乙男傳送 1 張其與甲法官之照片，於同日下午約 2 時 35 分許以自己手機拍攝甲法官電腦螢幕畫面，包括甲法官與乙男間之 LINE 非公開對話訊息及該照片。同日晚間，受評鑑法官先電話聯繫桃園地院院長邱○○告知此事，復於隔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至院長室向院長說明：

甲法官可能涉有婚外情而有違法官倫理等情，並提供其所拍攝之照片。於 109 年 6 月 10 日，院長訪談甲法官詢問是否涉有婚外情乙事，並提示照片予甲法官，甲法官表示其與乙男均已離婚，故無違反法官倫理情事，亦當場出示 2 人配偶欄為空白之身分證為證。同日下午，院長電話告知受評鑑法官前開訪談結果，而受評鑑法官自行推論乙男之身分證應非真實，遂於(二)109 年 6 月 17 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再乘無人在辦公室之際，接觸使用甲法官之公務電腦，觀看甲法官與乙男間之 LINE 對話紀錄，並使用滑鼠向上滾動，同時以手機拍攝之，以此方式連續拍攝約 21 張照片。嗣因甲法官於院長先前訪談時，得知有人未經其同意取得其與他人間 LINE 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後，查覺其個人生活隱私遭不明人士以不明方式侵害，而於其辦公室座位後方設置監視器，乃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前開事實(二)之行為，遂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提出妨害秘密之告訴，請求桃園地檢署發動搜索，保全其遭受評鑑法官不當取得之隱私資料，桃園地檢署隨即於翌日上午持搜索票至受評鑑法官辦公室，扣押受評鑑法官所有手機 1 支及光碟 1 片。

二、案經桃園地院認受評鑑法官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事由，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具狀請求個案評鑑。

理 由

壹、綜合受評鑑法官 109 年 12 月 11 日提出之意見書及到會陳述意見之調查筆錄，其意旨略以：

一、108 年 7 月，甲法官因父親有急迫就醫之需求，向本人

詢問有無認識醫療領域的朋友，本人即介紹乙男與甲法官認識。本人與甲法官係同辦公室同事，亦為法官宿舍同一棟之鄰居。乙男一家四口與本人一家五口均認識，多次相約家庭聚餐、出遊。

二、109年5月25日上午，甲法官表示有事需暫時離開，請本人暫代為處理，本人允諾之。當日中午約12時許，本人發現甲法官公務電腦螢幕上已開啟之LINE對話視窗，該LINE帳號所使用之個人圖片，與本人手機內乙男所使用之個人圖片相同，而該LINE帳號竟傳送訊息，暱稱甲法官為「老婆」，並傳送1張2人的照片。本人當下極為震撼與驚慌，因2個家庭之成員本人均熟識，2人又是本人所介紹，故內心相當自責，擔憂2個家庭會出事，並希望雙方能在彼此不受傷害之情況下回歸原有家庭。考量桃園地院院長亦認識乙男，便想求助院長圓滿解決此事，即先以手機拍攝照片。個性使然，本人不會當面質問當事人這樣的事，心想如果院長能圓滿解決，甲法官也不會知道是本人告知院長的。於是先請本人配偶以LINE向乙男配偶以相約出遊為藉口，確認乙男夫妻關係有無變化，經確認無異狀，當日晚間，本人致電予院長，簡單報告此事，並相約隔日上午院長室見面。5月26日上午約8時30分，本人至院長室向院長說明經過，院長表示事涉法官名譽、隱私，因為他是職務監督權人，他會著手調查，資料齊備後會約談甲法官，並請本人注意2人後續狀況。本人請求院長讓雙方回歸家庭就好，不以處罰任何人為目的。

三、109年6月10日下午，院長電話告知本人已訪談過甲法官，甲法官有出示其與乙男之身分證，配偶欄均為空白

，甲法官身分證是 108 年 10 月換發，乙男身分證約於 102 年、103 年換發，但本人認乙男身分證可能有問題，因本人家庭與乙男家庭於 109 年 3 月 29 日一同出遊時，當時乙男全家和樂融融，無任何異狀，且乙男 2 名子女係分別於 101 年、105 年出生，故乙男於 101 年至 105 年間應為已婚狀態，102 年身分證之配偶欄不應為空白，應是遺失補發前之身分證，且 108 年認識乙男一家時，乙男親口向本人全家介紹：「這位是我老婆…」等，因此乙男可能是以舊身分證欺騙甲法官，抑或是院長被 2 人蒙蔽，這是偽造文書的問題，非同小可，且乙男如為已婚，甲法官仍不應介入他人家庭，亦有可能違反法官倫理。但院長表示這是他調查的結果，依目前證據，只能處理到此。

四、院長告知本人調查結果後，本人就一直懷疑乙男身分證之真實性，惟院長已做調查，本人僅能利用相同途徑調查。109 年 6 月 17 日，本人趨前至甲法官辦公座位，以手觸碰甲法官電腦滑鼠，使螢幕保護程式消失，甲法官的電腦未設密碼，且 LINE 對話視窗為已開啟狀態，本人快速以肉眼瀏覽甲法官與乙男之 LINE 對話後，發現內容是甲法官擔心院長會不會再繼續調查她等，本人主觀認為若兩造真為單身，應當無須有任何心理負擔，亦不需擔憂會遭繼續調查才是，因此，乙男應為已婚無誤，本人肯認這是院長需要的重要資料，即以手機拍攝 2 人之 LINE 對話內容。隔日上午本人前往院長室欲將該對話照片提供院長判斷，恰逢院長外出，原預計改日再前往院長室，豈料上午 10 時遭到搜索，並扣押手機。

五、本人一時思慮不周，以身試法，感到相當後悔，對甲法

官深感抱歉，也積極想與甲法官和解。對於本人的錯誤，本人從未否認，只能說明過程的善意與動機。

貳、本會之判斷：

一、前揭瀏覽 LINE 對話、拍攝電腦螢幕畫面等事實，業據受評鑑法官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地院 109 年 6 月 22 日 109 年度第○次、同年 29 日 109 年度第○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關係人甲法官 109 年 11 月 13 日到會說明之調查筆錄、被害人陳述意見書、受評鑑法官 109 年 12 月 11 日到會陳述意見之調查筆錄、受評鑑法官意見書、桃園地檢署 109 年 6 月 18 日、20 日、7 月 2 日勘驗筆錄、桃園地檢署 109 年 6 月 20 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目錄表及 110 年 1 月 13 日被害人補充閱卷證據暨陳述意見書等資料附卷足憑（見審評卷第 7 頁至第 18 頁、第 53 頁至第 63 頁，評字卷第 31 頁至第 43 頁、第 47 頁至第 71 頁、第 121 頁至第 142 頁、第 145 頁至第 151 頁、第 177 頁至第 212 頁、第 215 頁至第 217 頁、第 219 頁至第 240 頁、第 274 頁至第 303 頁及第 379 頁至第 401 頁），復經本會核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明無誤，堪以認定。

二、受評鑑法官雖坦認上開部分事實，但稱：109 年 5 月 25 日，當時甲法官 LINE 對話視窗是開啟的，聽到甲法官電腦傳出 LINE 收到新訊息之聲響，因本人代理甲法官，才抬頭看向甲法官電腦螢幕，偶然看到發現自動跳出之對話訊息及該照片。甲法官電腦未設螢幕保護程式、不需要輸入密碼始得進入，本人亦未曾滾動甲法官滑鼠。當下十分驚慌，亦相當自責，急於求助院長解決，主要目的非為檢舉，係為維持甲法官、乙男雙方原有家庭之和

諧，及維護司法威信，僅為善意等語（見評字卷第 125 頁、第 127 頁、第 133 頁、第 135 頁、第 141 頁及第 146 頁）。惟查：

(一)甲法官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其當日係於中午 12 時 30 分許離開辦公室，受評鑑法官拍攝照片之時間點則是下午 2 時 35 分許。而受評鑑法官所拍攝之 LINE 通訊軟體畫面，係上午 5 時 52 分至 7 時 19 分間所傳送之照片及對話訊息。然自甲法官與乙男於 109 年 5 月 25 日 LINE 對話訊息之時間觀之，自 7 時 19 分至 12 時 30 分為止，其間尚有許多對話，須使用滑鼠不斷滾動向上瀏覽 2 人先前之對話，始能觀看到該照片及對話內容，此有甲法官 109 年 11 月 13 日調查筆錄、桃園地檢署 109 年 7 月 2 日勘驗筆錄、受評鑑法官拍攝甲法官 LINE 通訊畫面之照片 2 張、甲法官及乙男 LINE 對話紀錄擷圖 14 張在卷可佐（見評字卷第 35 頁、第 274 頁及第 353 頁至第 366 頁）。準此，受評鑑法官應有使用甲法官之電腦設備，瀏覽 2 人間 LINE 對話訊息，並加以翻拍，是受評鑑法官執以前詞以為抗辯，尚非足採。

(二)甲法官雖曾授權受評鑑法官代為處理緊急公務，惟該期間甲法官之股別並無任何緊急公務之事實，業據甲法官於本會調查時陳述明確，並有其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提出之陳述意見書在卷可稽（見評字卷第 47 頁），足見受評鑑法官應無使用甲法官公務電腦之必要。

三、法官倫理規範第 26 條：「法官執行職務時，知悉其他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確有違反其倫理規範之行為時，應通知該法官、檢察官所屬職務監督權人或律師公會」固定

有明文，縱受評鑑法官自認甲法官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僅須依上開規定通知甲法官所屬職務監督權人，惟受評鑑法官所為已超出通知義務範圍。受評鑑法官固稱其係本於善意之動機云云，然衡酌其以不當方式取得 2 人之非公開通訊內容及照片，手段與目的顯有不當，並逾越比例原則。尤其受評鑑法官職司審判，對於其行為是否觸及法律界限，應具備較高的敏銳度及警覺性，自難認其竊錄竊攝之行為無違法性認識。再者，所攝照片及相關訊息之流傳，侵害當事人隱私重大，為社會常理。故受評鑑法官主張其係因一時驚慌，基於愧疚感及責任感使然所為之舉措，主觀上為善意動機云云，即非無疑。何況，姑不論其目的或動機為何，違法取得他人非公開對話訊息及照片之行為，其行為之本身即有違失，無法據此正當化其行為。

四、受評鑑法官另稱係基於對乙男身分證之真實性有所懷疑，推斷可能是甲法官受騙，或可能 2 人一起欺瞞院長而有偽造文書之虞，甲法官仍然違反法官倫理。但院長已表明此為其調查結果，才會再以相同途徑調查。當時只覺得欺騙院長是不對的，此時動機是為檢舉云云（見評字卷第 135 頁及第 139 頁至第 141 頁）。經查：

(一)109 年 6 月 10 日，院長將其所調查之結果告知受評鑑法官，雖受評鑑法官自行推斷乙男所出示之身分證應有問題，並將其推論告知院長，此時，院長向其表示依目前證據，只能處理至此，意即院長身為職務監督權人，對於甲法官是否具有違反法官倫理情事，所實施之調查程序，業已終結。而受評鑑法官依法舉發甲法官違反法官倫理情事之義務及目的，實已於告知甲

法官所屬職務監督權人（即桃園地院院長）時，即已達成。院長既已依其職權進行調查，並有調查結果，受評鑑法官實無自為調查之必要，亦無自行蒐證之權限，且經受評鑑法官到會陳述意見時陳明：「法官並沒有像檢察官的偵查權限」、「院長已經做調查了，為什麼他們還一直頻繁對話，所以我只有利用此途徑調查。」等語在卷（見評字卷第 140 頁）。顯見受評鑑法官明知自己無調查權限，而仍違法逕為損害他人權益之行為，尚難謂其主觀上無違法性認識。

(二)再者，受評鑑法官僅因發現甲法官於 LINE 對話框向乙男表達「我有點擔心，我的事這樣算是結束了嗎？」等語，率自為甲法官心虛所言、乙男應為已婚之判斷，即以手機將此段對話內容拍攝留存，甚至更深入瀏覽 2 人先前之對話內容，同時以手機連續拍攝 2 人之對話訊息約 21 張。然自受評鑑法官所拍攝之畫面觀之，2 人之對話內容為：「(甲法官) 我有點擔心，我的事這樣算是結束了嗎？」、「(乙男) 邱院長不是說他相信妳嗎？」、「(甲法官) 可能是也是因為證據不夠的關係」、「(甲法官) 但我還是會擔心」等語（見評字卷第 288 頁至第 289 頁），雖甲法官確曾表達過擔憂受調查一事，但除上開對話之外，其餘對話均為日常生活及與工作相關等事項之交談，此有受評鑑法官拍攝甲法官電腦螢幕 LINE 對話訊息之照片 21 張在卷可稽（見評字卷第 282 頁至第 302 頁）。既 2 人言談間所及無法證明乙男身分證之真實性，亦無從查知甲法官是否有其他違失行為，受評鑑法官僅以甲法官擔憂受調查之寥寥數語，逕認此為重要證據，予以拍攝，

顯屬速斷，亦可證明其取得他人非公開通訊紀錄之方式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關連性之欠缺。

五、按「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款及第 13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我國法律制度之維繫，在於由正直、獨立、公正之法官解釋與適用管理整體社會之法律。是以獨立、公正、中立及正直之法官在正義及法治國原則之維護上，扮演著無可取代之主要角色。因此，不論個別或全體法官，均須尊重及榮耀為公眾信賴之司法機關，且致力於維護及提升法律制度之公信力。從而，法官應隨時維護司法機關之尊嚴，並應隨時以行動追求公眾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及正直之最高信賴，且應於公務及私人生活中避免不當或外觀上不當之行為。司法院依據法官法授權所訂定之法官倫理規範，即係為建立法官之行為倫理標準，俾使其保持最高水準之司法及私人行為。司法院基於上開規定授權所訂定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職司平亭曲直、定紛止爭，因法官之身分及待遇既受憲法之高度保障，本應謹慎自律。是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亦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又法官之高尚品格、謹言慎行等義務，係源於法官職

務性質而來，亦可謂本於其身分而來（司法院職務法庭 104 年度懲字第 2 號判決及 105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可見實務上認為法官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之義務，無分執行職務抑或執行職務以外之行為。基此，法官從事職務上或職務外之行為，均應避免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並避免使一般理性者認為將損害司法獨立、公正及中立之情形。

六、本件受評鑑法官因自認甲法官涉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26 條所定法官就同儕間相互監督之舉發義務，將其所發現之情事告知甲法官所屬職務監督權人；然其所舉之證據，未得甲法官同意，以自有手機拍攝甲法官公務電腦上所顯示 LINE 通訊軟體畫面之方式，非法取得甲法官與他人間之非公開對話內容及照片。受評鑑法官得知院長之調查結果後，復續以自身之主觀臆測，明知無正當理由，再次藉職務之便，任意接觸使用甲法官之公務設備，瀏覽其與他人間之 LINE 對話訊息，認定該對話內容足以佐證其推論，即以自有手機拍攝甲法官與乙男之 LINE 對話紀錄約 21 張，上開行為均已嚴重侵害甲法官與乙男之秘密通訊及隱私權利，其行為難謂符合法官公正、中立、正直之要求。

七、核受評鑑法官之行為，具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及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等規定。受評鑑法官未能謹慎自持、知所節制，行為輕率不檢，致罹刑章，侵害他人隱私權甚鉅。

，有損法官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且發生的地點在法院辦公室內，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破壞司法威信，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

八、綜上所述，本會審認受評鑑法官具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情事，應為請求成立之決議。按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警惕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警惕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之行為態樣、手段、目的及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且受評鑑法官所為，嚴重侵害法院同事權益，危及司法公信甚鉅，應予嚴懲，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建議撤職，以昭警惕。

參、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員 沈麗娟
委員 林志潔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姜長志
委員 柯志民
委員 莊喬汝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廖福特
委員 蔡守訓
委員 盧世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